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勞小字第15號

原告 林鴻禱

被告 萬事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春帆

訴訟代理人 湯湧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一)原告自民國107年4月21日起，於被告公司擔任舉牌人員，每週工作3天（週五至週日），每天工作10小時（上午9點至下午6點），時薪100元，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07年9月30日，被告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未按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規定給予薪水，且未按規定替原告投保勞健保，影響勞動權益甚鉅。

(二)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僅給予時薪100元，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時薪140元，原告自107年4月2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每周工作3天（週五、六、日），合計共71個上班日，爰依勞基法第21條、第23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差額43,200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068元，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請求被告提撥6,173元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內。又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未按規定替原告投保勞健保，原告一併請求未投保勞健保之損失10,291元。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732元及遲延利息。

01 貳、被告方面：

02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二、陳述：

04 (一)原告於107年4月20日應徵面試時，已言明舉牌工作性質為臨
05 時工，不用打卡、不用簽到，勞務承攬並無硬性規定一定要
06 上工，是有空暇再來，有事不來毫無罰則，日薪800元每日
07 領，經原告同意後才開始派工。原告每日工作自上午9時至
08 下午5時，共8小時，每小時休息10分鐘，12-13時休息60分
09 鐘，每日確實工作時間6小時10分鐘，原告工作日數共50日
10 ，原告所稱每日工作10小時、共工作71日云云，係屬不實。

11 (二)原告與被告間為勞務承攬關係，且為不定期上班情形，並無
12 勞基法之適用。又被告並無積欠薪資情形，原告請求為無理
13 由。

14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

15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原告於107年4月20日至被告公司應徵舉牌人員，日薪800元
17 ，當日領取報酬，或2、3天一併領取報酬。

18 (二)原告舉牌工作性質為臨時工，不用打卡、不用簽到，原告有
19 空暇再來工作，因原告另有其他工作，僅能星期五、六、日
20 工作，原告如要工作時，須於前一天即星期四下午打電話給
21 被告訴訟代理人湯湧進，詢問星期五有沒有工作，湯湧進查
22 詢星期五舉牌工之應徵及排工如有欠缺名額，即回覆告知原
23 告星期五有工作分配原告到指定地點舉牌工作，如舉牌人員
24 名額已排滿，湯湧進即回覆原告不用工作，星期六、日之情
25 況一樣，於前一日詢問隔天要不要去工作，即星期五下午詢
26 問星期六要不要工作，星期六下午詢問星期日要不要工作；
27 均於前一天始確認隔天需不需要人舉牌工作，有時候湯湧進
28 會告知星期五、日都有工作，星期五下班後再確認星期六有
29 沒有工作；被告天天發通知，舉牌人不一定第二天會來工作
30 ，舉牌人不能來工作，不需要請假，如果已排好之舉牌人員
31 沒有來，被告公司就臨時找人遞補，沒有曠職的問題，分別

01 經兩造陳述在卷，並有被告提出原告領取薪資之簽領表及簽
02 領單影本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75-185頁）。

03 二、兩造爭執事項：

04 (一)兩造間為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

05 (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1條、第2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06 付工資差額43,200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4條
07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068元、提撥6,173元退休金至
08 勞保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內，暨請求被告未替原告投保
09 勞健保之損失10,291元，合計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732元及
10 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1 肆、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3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
14 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15 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又承攬與僱傭同屬於供給勞務之契約，惟前者乃以發生結
17 果（工作之完成）為目的之契約，供給勞務不過為其手段而
18 已，後者則以供給勞務本身為目的之契約，亦即除供給勞務
19 外，並無其他目的，此為二者區別之所在（最高法院81年度
20 臺上字第26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動契約係謂約定
21 勞雇關係之契約，而勞工係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
22 者，工資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基法第2條第6
23 款、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是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係
24 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
25 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之勞工與雇主間
26 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之關係，「從屬性」為勞動契約之
27 特質。而所謂從屬性具有下列三個內涵：(一)人格從屬性，此
28 乃勞動者自行決定之自由權的一種壓抑，在相當期間內，對
29 自己之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而勞務給付內容之詳細情節
30 亦非自始確定，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
31 定，而係由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其重要特徵在於指示命令權

，如勞動者須服從工作規則，而僱主享有懲戒權等。(二)經濟上從屬性，此係指受僱人完全被納入僱主經濟組織與生產結構之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故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畫性或創作性方法對於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此乃從屬性之最重要意涵。(三)組織上從屬性，在現代企業組織型態之下，勞動者與僱主訂立勞動契約時，其勞務之提供大多非獨自提供即能達成勞動契約之目的，僱主要求之勞動力，必須編入其生產組織內遵循一定生產秩序始能成為有用之勞動力，因此擁有勞動力之勞動者，也將依據企業組織編制、安排其職務成為企業從業人員之一，同時與其他同為從業人員之勞動者，共同成為有機的組織，此即為組織上之從屬性。

二、查原告以臨時工之方式於被告公司從事舉牌工作，每日報酬800元，原告得自行決定工作之日期，工作不用打卡，不工作時不用請假，如已排定日期不能工作時，僅須電話告知被告公司人員，被告對原告之勤缺並無管考、懲戒權；又原告工作時只要依指示在定點舉牌及看管牌子即可，被告對原告之舉牌方式並無指揮監督權；再者，原告並非被告公司組織編制人員，其勞動工作之完成不須與被告公司其他人員共同或配合等情；足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並無從屬、指揮監督之僱傭關係。被告抗辯兩造間為承攬關係，應可採取；原告主張其受被告雇用，兩造間為僱傭關係云云，尚無可採。

三、兩造間法律關係屬承攬契約，應無勞基法之適用，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21條、第23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差額43,200元，為無理由：

(一)查原告自107年4月21日至107年9月30日期間，擔任被告公司舉牌工作共50日，業據被告提出排工薪資簽領表及薪資簽領單為佐（見本院卷第75-185頁）。又依原告陳述「71天的計算是我從去年4月到9月工作的時間，另外的20天是被告要我去工作，但我沒有辦法去工作，其他時間我都有去，我請求讓我補足20天的工作」、「有一天是我生病遲到2小時，湯

組長要我回去，這天不算工作日數。」（見本院卷第197頁筆錄）；「我從107年4月21日到107年9月30日總共71天，被告不讓去上班的20天，應該要算入我工作的日數」（見本院卷第198頁筆錄）；「我從107年4月開始上班到9月結束，一個星期工作星期五、六、日三天，所以總共工作71天，而21天被告沒有派工給我，所以我才把21天列上去，…。被告該21天不讓我工作，我要請求這21天的薪資。」（見本院卷第234頁）等語，被告實際工作日數為50天，應可認定。

(二)原告與被告間係屬承攬關係，已認定如前。原告與被告間既屬承攬關係，應無勞基法之適用。又原告實際從事舉牌工作計50日，該50日報酬被告已如數給付原告，為原告所不爭執，另21日原告既未工作，自不得請求報酬。再者，兩造間為承攬關係，工作報酬係由兩造自行約定，並無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21條、第23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差額43,200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068元、提撥6,173元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內，及請求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之損失10,291元，核屬無據。

四、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

0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聖筑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